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文互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浙文互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20,768.45 | 20,768.45 |
| 2  |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30,180.55 | 29,283.29 |
| 3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9,051.00 | 29,051.00 |
| 合计 |                  | 80,000.00 | 79,102.74 |

###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48,4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 4.8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2,592.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799,999,997.05 元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91,027,404.17 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br>(%)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时间  |
|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0.00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            |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0.00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75.73         | -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单项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5、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整体

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浙文互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2、浙文互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文互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华 佳

  
\_\_\_\_\_  
金晓芳

